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07、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本件被告孫志宏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

部分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院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是否妥適，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、罪名，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立法理由中指出：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本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刑責亟為嚴峻，然偽造有價證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者，亦有僅作為個人清償債務之用者，所偽造有價證券之票面金額亦有高低之分，所生社會危害程度，實有千差萬別。被告以被害人安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信賢名義偽造支票並持以向告訴人葉茂盛行使，固有未該，然考量被告偽造支票係供個人調借款項使用，數量僅有1張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尚非甚鉅，依其情節，科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，依社會一般觀念及法律情感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四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審酌被告因需款孔急，竟未經被害人林信賢同意或授權，逕自偽造本案支票，並持向告訴人葉茂盛借款，影響真正名義人之權益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雖已與被害人林信賢達成和解，然未與告訴人葉茂盛和解取得其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經核其量刑應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林信賢和解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葉茂盛和解，但需分期賠償，犯後態

度良好，請予從輕量刑。

㈢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量定刑期，業已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與被害人林信賢係無條件成立和解，及因無法一次給付告訴人葉茂盛請求賠償之數額50萬元，而無從成立和解等情，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詳為斟酌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又於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仍未能與告訴人葉茂盛和解，無具體彌補作為或取得諒解，且其他量刑因子亦顯無任何改變，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使偽造、變造之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，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
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